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

中犬协〔2026〕42号

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切实提升团体标准质量水平与实施应用效能，根据协会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对已发布满三年的团体标准开展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本次复审范围为截至2026年6月，发布满3年的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团体标准（复审清单见附件1）。其他已发布的标准，若发现个别技术内容影响使用，主要起草单位也可向协会提出复审申请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复审：

（一）标准的协调性。标准技术指标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，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内容严重重复或存在不协

调的情况。

（二）标准的适用性。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是否围绕会员单位核心业务需求，牵头起草单位是否为会员单位。标准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。

（三）标准的规范性。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、可操作，标准中是否规定了证实方法或试验方法。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。

（四）标准的时效性。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及技术发展要求，是否存在陈旧落后、不适应行业新发展需要的情况。

（五）标准的实施效果。标准是否有明确的实施应用证据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政府采信文件、招投标或合同履约活动采用、检验检测应用、认证认可活动采信、企业采用等），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何。

三、复审结论

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、修订和废止三种：

（一）继续有效。标准在适用性、协调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等方面均无问题，且有明确实施应用证据的，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。

（二）修订。标准有明确实施应用证据，但在适用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、协调性等方面存在需修订情况的，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。

（三）废止。标准内容已严重不适应发展需要或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，或无明确实施应用证据的，复审结论为“废止”。

四、复审工作安排

本次复审分为两个阶段:

（一）标准牵头单位自评阶段

各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按照复审内容要求，组织编制组开展全面自评，填写《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将自评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支撑材料（实施应用证明、效益分析等）报送协会标准化办公室。

复审结论建议为“修订”的，应同步提交修订计划申报材料及主要修订内容草案。复审结论建议为“废止”的，应如实填写废止理由。

逾期未提交复审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复审，将由协会专家组直接形成复审结论；无实施证据或拒不配合复审的，按废止办理。

（二）专家审查阶段

协会组建复审专家组（不少于 5 人），对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查，形成复审结论并报协会批准。复审结论将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远期

电话：0791-83110227，邮箱：550194095@qq.com

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复审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自评材料报送。

附件：1.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清单

2.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

2026年7月8日